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整合全校資源，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，提升良好公民素質及實踐公民責任，以有效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核心能力，特設置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服務學習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服務學習年度重大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規劃服務學習課程。
- 四、推展服務學習方案。
- 五、其他服務學習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負責審議、規劃第二條所列事項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事務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業務相關主管、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。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本行政業務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採職務任期制，隨職務進退，由校長聘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第六

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，得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第

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會議議題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無給職顧問若干名，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